

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7條。
-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0年3月16日教終字第11006092900號函。

二、目的：

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校志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0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社區組:需求49人，服務地點:屏東縣新園鄉。
- (二)學校組:需求49人，服務地點:本校。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屏東縣

- (一)招募說明：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招募社區有意願參與服務之民眾。
- (二)招募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3~6年級學生。
- (三)招募方式：海報宣傳、學校宣導、面談。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一)社區組：

服務時間：配合社區活動時間。

服務內容：資料整理、環保服務、老人服務、支援活動服務、導覽接待..等。

(二)學校組：

服務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服務內容：資料整理、環保服務、圖書期刊諮詢整理、支援活動服務、導覽接待..等。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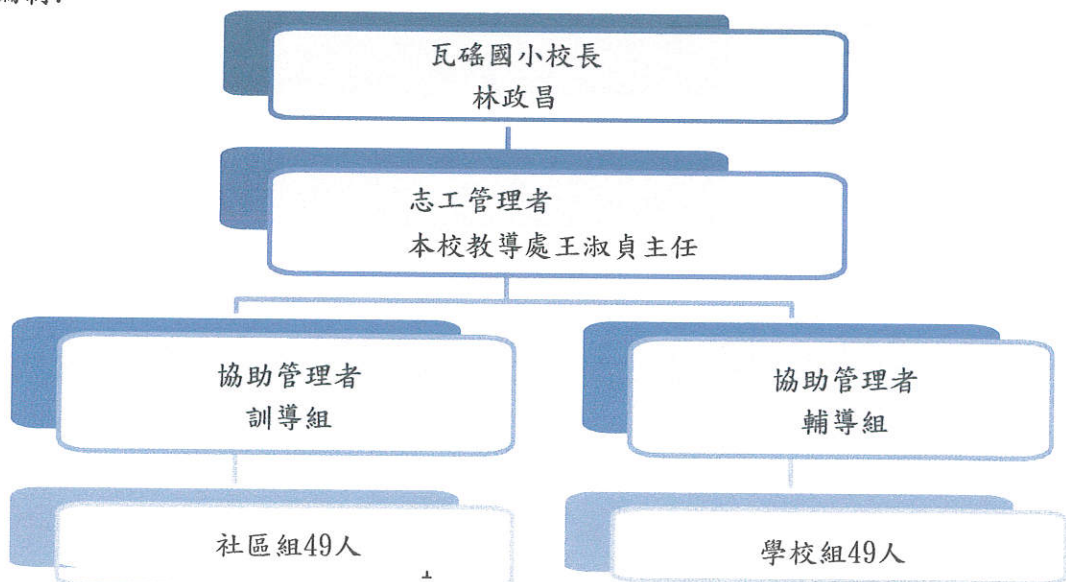
- (一)基礎訓練6小時，訓練課程內容如下：(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1. 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本校或本縣其他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
2. 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

- (二)特殊訓練6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結束後檢具結業證書由學校志工管理者造冊向縣政府申請。
- (二) 志工排班原則：依班表調整管理。
- (三) 志工出勤管理：由管理者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管理。
- (四) 志工請假：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校志工管理辦法辦理。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本校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 1 年，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 獎懲：志工出勤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期末表揚活動摸彩券3張。另年度累積服務前三名者，給予獎狀獎勵。
未依規定出勤或服務行為不當時，除依學校獎懲辦法辦理外，或予以停權或解聘。
- (二) 申訴管道：書面向瓦礫國小教導處反應。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 志工為無給職，依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給予保險，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值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對於實際服務超過當日中午12時、晚間18時者提供餐點。
- (二) 志工可優先參加本校校外觀摩及餐敘等活動。
- (三) 志工服務屆滿 3 年且服務時數滿 300 小時將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四) 志工服務每次完成時，學校給予個人學校榮譽卡核章六格。

十四、協助帶領學生參加假日志工服務或受訓的教職員工，學校依差勤管理辦法給予補休辦理。

十五、本計畫依瓦礫國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承辦人：

教師兼
訓練組長 李麗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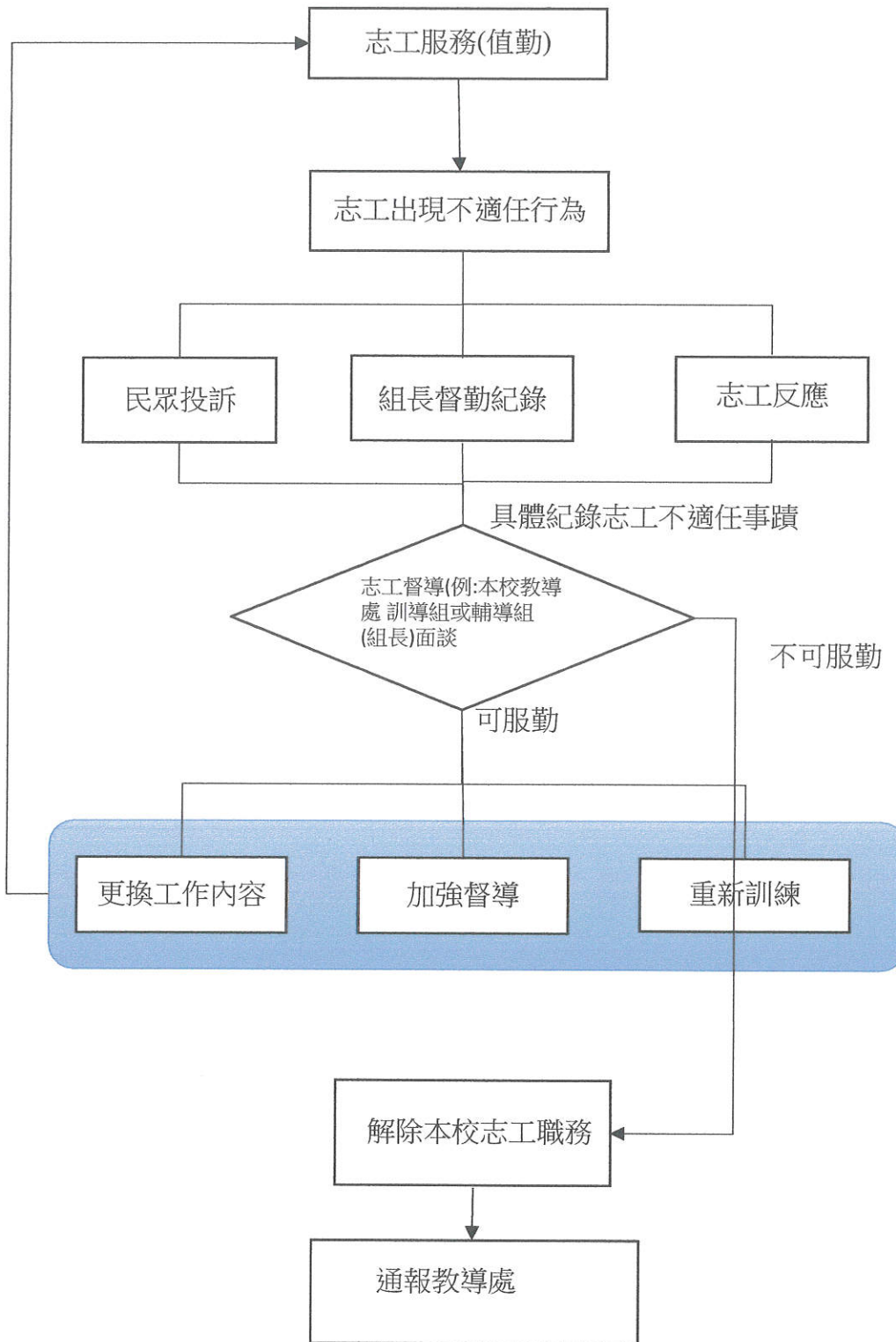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淑貞

校長

屏東縣立瓦礫
國民小學校長 林政昌

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各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本校志工之職務,需通報教導處。